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5年3月18日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 三、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六、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一、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二、 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三、 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 十四、 學務處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十五、 本校教職員工應每三年完成至少一場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前項研習課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及辦理；其他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須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認定。
- 十六、 本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情事，得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陳情或舉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案件性質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處理小組，依職權督導、調查處理。
- 十七、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 十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